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家聲字第1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羣（即王晏諭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國芬（即王晏諭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三個月內，陳報被繼承人王晏諭（男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遺產清冊。

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王晏諭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王晏諭之債權人（聲請人之債權受讓自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，因被繼承人王晏諭已於民國107 年6 月30日死亡，相對人王羣、王國芬為王晏諭之子女，即為王晏諭之第一順位繼承人，本件因查無其繼承人聲請拋棄繼承之情事，而相對人亦迄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156條之1 規定，聲請命王晏諭之繼承人即相對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遺產清冊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民法第1156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01 年度司執字第75670號債權憑證暨本票影本、王晏諭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暨相對人之戶籍謄本等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結果，本院亦未曾受理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

清冊事件，此有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為憑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曉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甘治平